

# 附錄四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業務檢討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森林遊樂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者：

本局局務顧問 盧鄂生 吳萬順 容承明 曾清涼 何維信 陳立夫 溫豐文 張瑞剛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連英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竣銘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陳仲賢 劉昭吟 江麗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沈瑞琛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鄧國禎 黃天佑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張永吉 蕭茂雄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陳豐彥 簡光明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張嘉玲 張坐章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林清水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黃信偉 楊錫鏐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楊中月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朱木生	吳文雄	沈昌明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許克夫	何叡進	
台北縣政府	陳燕茹		
桃園縣政府	陳國光		
新竹縣政府	曾木清	江桂鳳	
苗栗縣政府	鄭永正		
台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王志宏	江美齡	
雲林縣政府	吳春桐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台南縣政府	請假		
高雄縣政府	葉春雄	陳永豐	
屏東縣政府	陳平政		
台東縣政府	江清華		
花蓮縣政府	劉文明		
宜蘭縣政府	請假		
瑞芳地政事務所	吳金壽		
新店地政事務所	李明傑		
大溪地政事務所	楊偉民		
竹東地政事務所	請假		

大湖地政事務所	請假
苗粟地政事務所	賴鈞敏 蘇守興
頭份地政事務所	黃金風
東勢地政事務所	張振揚
埔里地政事務所	吳能昌
水里地政事務所	李美代 盧政民
竹山地政事務所	劉秋琴 洪廷源
斗六地政事務所	林昭雄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水上地政事務所	胡水生
白河地政事務所	郭香蘭 謝金靜 曾嘉信
玉井地政事務所	莊美惠 陳進加 尤進雄 朱英賜
旗山地政事務所	請假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潮州地政事務所	請假
枋寮地政事務所	蕭長鑫
里港地政事務所	邱松良 盧瑞源
恆春地政事務所	洪坤銘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楊志謀
台東地政事務所	請假

成功地政事務所

賴輝賢

關山地政事務所

黃奇崖

玉里地政事務所

彭華興

鳳林地政事務所

王文德

張正德

江金盛

江國勇

花蓮地政事務所

游麗生

姚進川

黃朝彬

沈忠守

林祥煌

羅東地政事務所

賴逸夫

宜蘭地政事務所

林文通

土地測量局

洪慶堂

朱金水

蕭欽基

黃淑儀

袁克中

林裕隆

鄔守中

黃文伯

簡文財

第一測量隊

許玉琇

第二測量隊

林仁德

第三測量隊

黃玉鐘

第四測量隊

張慶堂

第五測量隊

郭錦郎

第六測量隊

莊輝賢

第七測量隊

胡基宏

第八測量隊

李臺芳

第九測量隊

何嘉鱗

第十測量隊

楊國政

五、主席致詞：(略)

蔡鴻勳

六、執行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建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將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布設控制點位分布圖、點之記及坐標成果移交林區管理處。

結論：請土地測量局將控制測量(含四等控制點及圖根點)成果資料送林務局各相關林區管理處參考。

第二案：現有完成公告之林班地於網路上是否可隨時訂正、補列。

結論：

(一)土地測量局網站內容均定期更新資料，目前第一期三年計畫各年度工作均已執行完畢，測量成果業已統計完竣，相關成果將於土地測量局網站公布。

(二)爾後林班地測量成果，土地測量局適時訂正。

第三案：地籍圖內無法表示之地號土地，請放大圖例表示。

結論：

(一)土地測量局「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可依各項工作需要繪製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相關機關若有需要，可向土地測量局函索該系統程式。

(二)辦理後續計畫時倘土地面積過小，請土地測量局於編繪地籍圖時，將地號移至適當位置。

(三)土地測量局送交林務局之磁性檔圖檔資料，請轉換成林務局所需格式。至已移送林務局成果資料部分，請林務局查明資料格式不一致之數量函請土地測量局依上開規定重新提供。

第四案：惠請儘速廣續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範圍國有林班地土地登記。

結論：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地區係以縣為單位，預定辦理宜蘭、台北、桃園、新竹等縣，並將於九十二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本案林班地並未列入上開計畫辦理。

(二)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籌措經費，並研提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草案)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五案：建請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

結論：第二期四年計畫將編列訓練經費，工作展辦前由土地測量局辦理相關訓練。

第六案：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建請僱用臨時工協助清除障礙物；測量人員出差旅費，比照中央標準核銷。

結論：

(一)本計畫僱用臨時工，請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台八十八內第二一六五五號函示採委外方式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編列並核撥相關縣政府，故本計畫辦理人員出差旅費，請縣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第七案：有關國有林班地測量控制點系統(TWID67、TWID97)疑義。

結論：

(一)第一期三年計畫已辦竣測量登記之林班地仍採TWID67系統辦理後續地籍管理工作。至第二期四年計畫則採TWID97系統辦理。

(二)九二一震災地區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九二一震災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辦法」及「九二一震災地區土地複丈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作業。

第八案：本所因人力不足，地籍現場測量，請委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結論：

(一)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區域為宜蘭、台北、桃園、新竹等縣，目前尚無規畫台中縣辦理地區。

(二)依行政院核定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土地測量局辦理項目為控制測量，縣政府辦理項目為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本案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九案：建請於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時，凡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建請於洽請國家公園管理處確認後逕為辦理分割及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結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八、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有關行政院核定國家公園範圍界線之土地分割複丈，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依上述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之。

#### 八、綜合結論：

(一)第一期三年計畫應繳納之土地登記規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分年編列經費繳納。

(二)宜蘭縣及桃園縣行政區界線重疊疑義，請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報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

(三)為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得考量將毗鄰國有林班地一併納入辦理測量登記。

(四)地籍圖內地籍線、地段界線及行政區界線，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繪製；至林務局建議在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之地籍圖上將林班界與地段界以粗細線條加以區分表示乙節，請林務局視管理需要自行辦理。

(五)地籍圖重測及其他相關測量工作，自九十年下半年起採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惟已經以 TWD67 坐標系統辦理測量登記土地，仍以原 TWD67 坐標系統作為地籍管理之依據，俟爾後重新辦理地籍整理時再採 TWD97 坐標系統。

#### 九、專題討論：

討論題綱：如何加速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完成全國土地地籍整理。  
結論：

(一)後續計畫主要工作係實地測定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之界址，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釐清

公私產權，請內政部儘速編列預算執行。

(二)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係以現有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地政事務所如何據以實地辦理土地複丈，亟待研究解決。

(三) 後續計畫之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與一般平地測量作業方式不同，困難度亦較高，有關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建請委外辦理部分有待審慎評估。

(四) 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前，宜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赴實地視察，並就測量經費、人力、辦理方式及委外辦理等問題廣泛檢討。

十、散會：下午六  
上午十一時十分。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業務檢討會會議說明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面積為一百五十五萬九千餘公頃，約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其中大部分為未登記土地，為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庫，由內政部訂定計畫分期辦理，分別由本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執行，其測量方法係利用林務局五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至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則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測量成果併同國有林班地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第一期三年計畫自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惟辦理過程受行政區界疑義、經費遭立法院凍結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經陳報內政部核准展延至九十年年度辦理完成，三年計畫辦理面積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實際完成面積為一百萬二百四十四公頃，其中八十七年度計畫辦理大安溪等六個事業區，預計辦理面積計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公頃，實際完成面積為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公頃，八十八年度計畫辦理恆春等十六個事業

區，預計辦理面積計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公頃，實際完成面積為三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公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辦理成功等十六個事業區，預計辦理面積計四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三公頃，實際完成面積為四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公頃（如附表一、二、三）。因辦理地區位於高山峻嶺、人煙罕至、交通不便之山區，工作困難度高並具危險性，且儀器設備及人力不足情形下，各執行單位全力以赴，皆能達成年度計畫目標，誠屬不易。

第一期三年計畫完成後，尚有面積五十三萬二千餘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辦理測量登記，該土地大部分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為避免測量後發生地籍相互重疊而產生界址糾紛，需實地辦理測定界址，已由本局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層報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中，為汲取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經驗並檢討執行情形及得失，做為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爰召開本次第一期三年計畫業務檢討會。